

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办发〔2020） 102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通辽市职称改革工作  
安排意见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0年通辽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 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泊辽市人力洛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

2020年通辽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党办 发〔2017） 36号）、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 （内党办发〔2018） 39号）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 于印发2020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 〔2020） 28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对我市2020年职称改革工作 安排如下：

**一'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规定**

**（一） 评审条件**

自治区各系列高评委将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应政策在年底前 完成各系列评审条件修订工作，在新的评审条件未出台前继续执 行2017年修订的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，申报人可登录“通辽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"（http： //rsj. tongliao. gov. cn/） 一 “人事人才” 一 “专业技术人员”查询各系列的评审条件。

**（二） 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条件**

1. **要求论文的范围：**市直单位在评定自治区高校、党校、社 科、卫生、农牧林业科研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审计、新闻、出 版、档案、图书、文博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， 继续设置论文条件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重点考察研究成果、业绩 贡献及作品创作质量，对论文发表的数量不作要求。
2. **不要求论文的范围：**上述系列范围以外的高级职称、各系 列中级及以下职称、旗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 技术人才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，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， 探索以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作总结、工程方案、设计文件、 教案、病历等成果替代论文要求。

**（三）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**

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一般不作为参评的必备条 件，可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水平的，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。

**（四） 创新评价方式**

1. **实行考评结合。**卫生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等职称系 列高级职称，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。其他系列待条件成熟后 逐步推行。
2. **实行以考代评。**计算机、外语翻译等职称系列高中初级职 **称，**卫生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等系列中初级职称，按国家 统一安排实行以考代评，不再进行相应的评审或认定。
3. **实行面试答辩、量化评审**。中小学教师职称采取讲课说课、 面试答辩、量化评审、专家评议、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；其 他系列逐步推行面试答辩、量化评审的评价方式，对参评人员的 业绩、能力进行有效评价，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。
4. **推行网上申报评审。**正高级经济师、高级统计师试行网上 申报、网上评审。

**（五） 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**

1. **自治区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**。在以往评审权限下放的基 础上，今年自治区下放所有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 审权，同时下放通辽市人民医院卫生系列（除药学、中蒙医专业 外）高级职称评审权。增设自治区信息通信工程高评委会和自治 区快递工程中评委会。
2. **下放高校系列自主评审权限。**通辽市职业学院、科尔沁艺 术职业学院负责本单位高校教师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；通 辽市委党校承担本单位党校教师系列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'3**.下放研究系列自主评审权限。**通辽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通 辽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、通辽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承担本单位 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1. **下放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**。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 门设立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事机构，承担全市中小学教师 系列高、中、市直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2. **增设评审办事机构**。在市住建委、市农牧局分别设立建筑 系列和农牧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由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 委、市农牧局开展职称评审工作。旗县级各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 作仍由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。 ’

**（六）规范破格申报条件**

1. **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**。获得下列奖项或荣誉之一的专业技 术人才，经单位推荐，可直接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，由评委会对 其工作业绩、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。考评结合系列，国家没有明 确规定的可不参加考试，直接参加评审：
2.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
3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
4.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、国家突出贡献专家、国家 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；，
5.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
6.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(含原“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 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”)；
7.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；
8. 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；
9.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(区、部)级一等奖额定获奖 人员。

2**.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。**获得下列奖项或荣誉之一的专业 技术人才，经单位推荐，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，由评委会对其 工作业绩、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。其中考评结合系列，需按要求 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方可参加评审：

1. 在旗县(市、区)及以下地区工作，获自治区科技成果 二、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，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(含原盟市 科技成果一等奖)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；
2. 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；
3.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 人选。
4. **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。**自治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自 治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，可放宽资历、年限等条 件限制，釆取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、一事一议、一人一策的方式, 由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定期组织相关专家破格评定 相应职称。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 术难题、具有重大发明创造、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、在经 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直接申 报评审髙级职称。
5. **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）、军队转 业干部调入（调整、安置）到企事业单位工作。**5年内初次申报 职称，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，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。 当年参加评审的，不需提供继续教育学时。其中考评结合系列， 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，方可参加评审。
6. **符合上述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岗位数额（比例）限 制参加职称评审。**

**（七）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职称评聘**

1. 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，以及经济、会计、档案、图 书、蒙语翻译、统计、审计等通用性强、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 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，可实行评聘分开。

• 2.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 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 评聘。

1.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仍实行评聘结合政策，高、中、 初级职称严格在核定的空岗范围内按1:1比例进行申报，采取现 场讲课+说课+答辩+量化等组合形式进行评审；正高级教师职称 将在科学设岗、总量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，待自治区统一布置 后另行通知。
2. 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，原则上按照单 位高、中、初级空岗数推荐，确需超岗位职数申报的，申报总数 应控制在已设相应岗.位数的5%以内；旗县申报比例以旗县(市、 区)为单位统一衡量，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主管部门为单位 统一衡量。对不按规定超岗位比例申报的地区和单位，将不予受 **理，**退回申报材料。
3. 为有效衔接事业单位评聘管理，对参评人员受聘时间 不做硬性要求。
4. 中初级考核认定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。
5.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，坚持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、 总量控制、比例单列”的原则，根据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 任实际情况，原则上按照旗县及以下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的5%进行申报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。
6. **向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**
7. **优先申报评审。**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 优先推荐申报，优先评聘。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 专业技术人才倾斜。
8. **突出抗疫表现。**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，注 重在疫情防治一线的工作实绩。对论文不做硬性要求，疫情防控 中的临床救治情况、病案病例、诊疗方案、流行病学报告、病理 报告、工作总结、专题报告等均可作为晋升职称时的重要业绩成 果。免除基层服务经历、继续教育、进修学习等职称申报要求。
9. **开辟绿色通道。**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 人才，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。援鄂医疗卫生人员和自治区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直接参与 医疗救治的一线医务人员，在高级职称评审中，免除自治区专业 实践技能考试，提前一年参加职称评审。其中做出突出贡献，获 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且满足职称评审业绩成果条件的，可不受 现有职称取得年限限制，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。

**（九）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**

在职称评审中，把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的条件，引导 专业技术人才深入基层一线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

1. 打破学历专业限制。在旗县（市、区）从事专业工作满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专 业技术人才，不受学历、专业的限制，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 合的情况下，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。
2. 缩短晋升年限。在苏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2年的本科毕业生和满4年的大专毕业生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参 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。全日制大学专科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 毕业后在旗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， 可在规定的考核认定年限基础上提前1年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 格。
3. 免除继续教育。对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才不要求继续教育 学时。 •
4. 向选派到苏木乡镇开展技术咨询、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 坚、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，重点评价其实 际工作是否转化为生产力、助力农牧民增收、转化为贫困地区摆 脱贫困的动力。
5. 在扶贫攻坚中解决关键科研技术难题，以及科技成果转化 运用成效显著、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， 可直接按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职称。
6. 对在旗县、苏木乡镇基层单位中小学、卫生、农牧业、林 业、水利、乌兰牧骑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在评委会评审 时可单独设组、单独评审。

**（十）向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**

为调动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积极性，•加大对非 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政策的倾斜力度。

1. 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，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 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工作单位所 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。
2. 打破资历条件限制。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职 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，满足下列条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职称。 对没有取得过初级职称的，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专业技术人才， 符合相关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，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；对没 有取得过中级职称的，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 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符合相关副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，可以直接 申报副高级职称（考评结合的专业除外）。
3. 打破论文条件的限制。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突出 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，•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。探索 用专利成果、技术突破、工艺流程、标准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替代 论文，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。
4. 免除继续教育学时。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 育不作硬性要求。

**（十一）其他规定**

1**.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。**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 业发展通道，符合相应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 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。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**年，**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； 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**年，** 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；获得髙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 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**年，**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 师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 可分别按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。

1. **转系列评审**。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 （专业）评审时，按照“先转后评”原则，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

1年以上，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，可转评新系列（专业） 同等级的职称；转系列满1年后，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、 资历等相应要求，可申报新系列（专业）高一级职称评审。转系 列人员参加晋升的，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，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 认可。

1. **中初级考核认定。**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或 相近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核合格，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，直接申 请认定相应的职称，不需要评审（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）。 其中，大学专科毕业、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；大学本科毕 业、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；硕士研究生毕业、工作满2年的 可认定中级；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可直接认定中级。•
2. **离岗创业或兼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**。经批准离岗创业 或到非公有制领域兼职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 位专业技术人才，在批准的年限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 **称，**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。
3. **促进职称制度和执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**。在部分领域建 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，对有关专业技术类职业 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资格，用人单位可根据 岗位需要进行聘任，并可作为申报髙一级职称的条件。

'6**.委托评审。**中区直企事业和其他省区驻我市单位专业技术 人才，在我市参加评审的，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单位人力资源部 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，方可 参加评审。

1. **继续教育要求。**因疫情防控原因，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免除专业科目学习，须完成公需科目课时要求。在完成 规定年限继续教育学时的基础上，办理审验卡。
2. **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）和退休人 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**
3. **材料截止时间。**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历、资历年限截止 到2019年12月31日；按规定减免考试成绩和免除继续教育人员， 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（须提供本人身份证）；论 文、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、继续教育审验卡可延至到申报 截止时间。申报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程序**

按照自治区要求，职称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，由基层单位逐 级向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

L旗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申报人员，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 同级行业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报旗县（市、区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，汇总后由旗县（市、区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1. 市直各单位申报人员，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 管部门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2. 中小学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报送同级行

业主管部门，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，复核后移交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审办事 机构进行评审。 .

**（二）明确分工**

1.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职称工作的综合管理部 门，负责牵头推进、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职称制度改革工作；各 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职称申报材料，对申报人员身份、工作 业绩成果以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。
2.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做 好各类专业技术髙、中、初级岗位核定工作，严格按照政策要求, 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比例内开展申报工作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1. 为规范职称申报评审及推进电子证书工作，申报高、中、 初级职称人员必须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www.nmgrck.cn）中 注册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上传个人2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， 方可下载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， 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。
2. 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》（见附 件1）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如实填写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表》（A4纸一式2份）.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（A3纸髙级一 式15份、中初级一式5份），其中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 必须双面打印，胶粘成册，不得复印或用订书机简单装订，附件 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3. 中、初级考核认定人员须在人才信息库中注册并完善信息 上传照片后，可登录“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”

（http：//rsj. tongliao. gov. cn） -\* "人事人才”-\* "专业技术 人员”栏中下载《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》（一式2份），完成 填写申报工作。

1.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内 容一致。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须有附件材料佐证。 不再要求学历认证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。
2. 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主管部门 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申报材料的审核指导、汇总整理工作。申报 材料时须将本地区、本部门岗位数总量及空缺岗位数、《申报人 员花名册》、职称申报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一并报送至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
3. 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须签 署《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》，评审工作结束后，与《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表》\_并归档备案。
4.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。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， 实行学术造假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提供假数据、假成绩、假论文、 假成果、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等假材料，五年内不准再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，同时提交有关部门备案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 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对把关不严、违反规定程序的，视其情节轻重,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’

**（四） 完善公示制度**

1. **单位申报前公示。**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将所有申报人员的 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在本单位公示，上报材料时要将公示时

间、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一并上报。

1. **报送前公示。**各旗县市区、各部门在上报材料前，要将各 系列申报人员花名册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并将公示后反映的 问题和修改的信息汇总后及时上报。
2. **评审结果公示。**按照评审权限，各系列职称评审结束后， 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3. **公示结果核实。**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的问题，有关部门要 认真组织核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（五） 加强自评单位和评审办事机构的管理**

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明确规定：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”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职称工作综合管理部门 的职能作用，加强监督管理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制定、 制度建设、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。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、确保

评审质量、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部门，按照有关规定限期 予以纠正，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不能按期纠正的，责令停止评 审工作，直至取消自评资格，追究相应人员责任。自评单位和评 审办事机构要明确以下各项职责：

'1.**报送评审方案**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申报材料的审核、整 理、汇总工作，制定评审实施方案（评审方案包括申报情况、评 审时间、地点、评委会组建、评审程序等情况；另附申报人员花 名册、送审表、评委专家库名单等），提前一周向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。

1. **严格评审范围和程序。**严格按照评审权限开展工作，不得 超范围、跨专业受理或评审职称，不得违反规定降低评审标准和 申报条件，不得违反评审程序。
2. 严**格评审进度要求。**要遵守评审工作进度要求，确有困难 不能按期评审的，要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并做好各项评审准 备工作。
3. **保证评审质量，控制评审数量。**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 为导向，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严格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。控制评 审通过比例，做到好中选优，确保评审的社会公信力，切实发挥 职称评审的指挥棒作用。
4. **组建评委库。**在职称评审中，积极吸纳学术造诣深、作风 正派、办事公道、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，增加经验丰富的基层 一线专家以及非公有制组织专家的比例，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

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。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调整，确保评审公 平。 • .

1. **加强评审管理。**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、评审、 备案工作。严肃评审纪律，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, 不得干涉专家评审，强化评审考核，建立倒查追责机制。评审中, 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；实行评委轮换制 度，保证评委轮换率在30%以上，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 作的评委，原则上不再担任本年度的评委；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 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。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巡查、复查等方式， 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对违规操作，不按政策办事 的将严肃处理。 -
2. **做好核准备案工作。**在评审结束一周内，各旗县市区和自 评单位要做好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对于举报问题须于一个 月内完成核实，无异议后将《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 员花名册》、举报核实情况及正式核准备案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。

**（六） 规范证书办理。**全面推行职称“电子证书”管理,在 核准文件印发一个月后，高、中、初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 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。电子证书与纸质 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（七） 加强区外职称证书换证管理。**从中央单位、外省市和 军队通过组织调动、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员，其在区外（军队）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 委会评审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换证的，按照职称管理权 限，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并换发证书。

**（八） 严格评审收费。**各旗县市区、各市直单位要严格按照 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

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内计费字 （2001） 1202号）规定收取评审费，不得另行加收费用，报送申 报材料的同时上交有关费用。’

**（九） 材料报送时间**

1. 高级职称申报时间：市直单位截止到6月10日，各旗县（市、 区）截止到6月20日。
2. 中、初级职称申报、评审时间：材料接收时间为7月10日 —8月10日；10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；自治区下放的中小学 教师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和评审时间与其同步。
3. 自评单位和旗县初级职称评审、备案时间：8月30日前完 成材料接收工作，9月30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，10月30日前完成 核准备案工作。

**（十）其他事项**

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改革的有关精神，以往文 件（含各职称系列评审条件）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 为准。

职称制度改革事关全局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 领导，准确领会文件精神，严格职称工作程序，明确职责、各司 其职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要强化职称领域党风政风行风建设, 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拒腐防变 的能力，切实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 按照自治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行风建设，坚决反对形式 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纠正职称领域不正之风，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 ，

附件：L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
2.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统计表 ’

附件1

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单位： 编号： |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
| 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使用A4纸，一式2份） |  |
| 2 |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（使用A3纸，一式15份） |  |
| 3 |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|  |
| 4 |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 |  |
| i  I 5 . |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|  |
| 1  :6 | 公示书面报告（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） |  |
| .7 | 论文、著作、专业报告 |  |
| 8 | 获奖成果材料 |  |
| 9 |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  |
| 10 - |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等） |  |
| 11 | 其他 |  |

说明:1.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，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、没有材 料填写

“无”。

2.除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、《办理 高 级资格证书基本情况表》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 i并装订成册，以防遗失。

3.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，一律提供复印件。

4.“编号”曲洛盟市、直属厅、局按照“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” 中的“编号"填

写。

附件2

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. 编制数： 实有人数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称等级 | | 核定职数 | 已聘任数 | 姓名 | 行政职务名称 | 双肩挑 | 321人才 | 待聘人员 |
| 正高 | 二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三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四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副高 | 五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六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七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中级 | 八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九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十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初级 | H■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十二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十三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321和双肩挑人员一栏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表格中人员姓名一栏可以随意插入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